

晋中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组文件

市营增组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链条 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中市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市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方案》

晋中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组

（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3年4月27日

晋中市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做好“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升级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机制，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晋中“晋心办”政务品牌。结合“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原则

围绕市场主体“培育、开办、建设、运营、退出”5个阶段办事需求大、关联度高、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和集成化的办事服务，全面构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合理诉求“一定办”、政务服务“晋心办”，政企配合“全力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对象

晋中市范围内所有登记注册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项目建设、金融服务、人才服务、质量提升、信用服务、扩产变更、迁移退出“十大”服务内容，把握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政府服务或相关需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招商引资、行政审批、人才招募、工程建设、产业配套、金融服务、税务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服务。

四、主要措施

（一）招商引资全程服务。完善招商引资机制，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努力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招商引资格局，拓

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透彻把握政策，增强法制意识，找到互利共赢的结合点，在全社会营造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千方百计为企业发展着想，对已经入驻的企业要善待，继续搞好服务，加强要素保障，着力打造政策服务的“高地”、发展成本的“洼地”。

（二）准入准营简易高效。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在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积极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实行标准化管理。实施智能审批，使用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系统。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做到一次申领、一证许可。推广“审检联动”改革，开展“一站式”技术服务。

（三）项目审批集成共享。推行“一项目一清单”模式，实施“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设计人员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提前预审、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服务。落实施工图联审，业主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进一步压缩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时限。水电气信联合报装，积极推动线上报装，实现“一窗登记、一表申请、一次开挖、一次接入、一次修复”的联合报装，大力优化报装流程，全面压减报装时间，降低施工成本，实现流程可追溯、过程实时监督、结果在线可查。

（四）税务服务智慧高效。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提供智慧化办税服务，进一步减次数、减时

间、减负担。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与发票电子化改革等举措，优化增值税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惠企政策精准投送。通过“惠企e站”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事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度。

（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市、县政务大厅开设高质量发展专窗，包括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和质量管理、信用修复等，全力服务市场主体质量提升。围绕“十大平台”，针对推动链长制、城市“烟火气”、专业镇、文旅康养集聚区、农业龙头企业倍增、打造开发区升级版、高水平双创平台、网络流量平台、楼宇经济、农村电商小镇等重点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服务，开展常态化“保姆式”服务。探索设立晋中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发挥财政引导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支持专业镇发展、“智创谷”发展，扶持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七）信用建设有效实施。实施信用建设工程，建立政务征信体系，重点对告知承诺办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核查和监管，对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不履行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整改、撤销决定，并予以处罚，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市级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首违不罚“三个清单”，

对首次轻微违法以柔性方式替代行政处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判别，对低风险企业实行“零见面”监管，对高风险和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八）帮办代办就近实现。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内社保就业等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强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九）企业诉求一号响应。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工作机制，实现市场主体诉求一号响应、限时督办、全程服务；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强化数据汇聚，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组织机构。

（十）简易注销畅通省时。一是歇业备案减负担。落实《晋中市市场主体歇业和复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设立暂停经营企业“休眠期”，构建“便捷申请歇业”“简易注销歇业”双向便捷通道，为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缓冲制度选择。二是简易注销更畅通。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工作机制，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积极开展依职权注销企业程序。三是企业迁移零障碍。破除企业迁移过程中的行政障碍，实施“跨区通办”，简化办理程序、压减办理材料，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帮办+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畅通企业自由迁移渠道，让企业“进退自如”。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专班，专班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组合并办公，办公室设在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专班要组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服务队伍，为市场主体提供及时答疑、组织协调、政策解读、惠企信息推送等线上服务。线下定期回访，全方位了解市场主体建设经营状况，收集、分析、处理市场主体诉求与建议，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一对一”定制服务。办公室下设5个服务组：

1. 综合服务组。负责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统筹协调，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加强业务培训，将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专人。要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集成办理、事项审批、问题解答回复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招商引资组。各部门按照职责，强化主责意识，坚持企业至上、项目至上，不断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落户晋中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规划服务，助推重点项目高效落地。（市招商中心牵头，市审批局、发改委等配合）

3. 政务服务组。协调相关部门为市场主体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政府统一服务，并按照承诺制方式，办理立项、施工许可等手续，推行“承诺办+并联办+合作办+网上办”服务。（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要素保障组。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围绕土地、资金、人才、环评、能耗、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等配合）

5. 环境提升组。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加强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综合监管，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打

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等配合）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职能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承办本部门服务市场主体有关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市场主体对接工作（简称专员），建立市场主体联系清单。各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按照市场主体需求，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市场主体应指定负责人和一至两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本市场主体需求信息，及时向相关服务组反馈，并按照工作人员和职能部门的指导，积极配合做好事项办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集成办理、事项审批、问题解答回复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健全考核机制，将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加大对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滞后、推诿敷衍，服务企业不积极、不主动、不配合的，及时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定期通报批评。

（四）营造良好氛围

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拓宽参与渠道，提高企业对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打造营商环境“新名片”，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落户我市创业发展。

